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與財務擔保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出售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煤及營運、銷售來自中國煤礦的煤炭。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9%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三筆國內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89,500,000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該等貸款仍由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與出售公司訂立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現有銀行貸款提供並促使秦發物流提供持續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89,500,000元。公司擔保協議項下上述銀行貸款的擔保之期限將自完成日期起開始，並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就從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取得的現有銀行貸款而言，於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ii)就自山西銀行朔州分行取得之現有銀行貸款而言，於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二月五日)；及(iii)就自光大銀行太原分行取得之現有銀行貸款而言，於履行光大銀行太原分行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日)。作為回報，出售公司已承諾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417,000,000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抵押。貸款的到期日將為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的公司擔保悉數解除之日。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貸款金額就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悉數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該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獲委任。

由於有關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公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出售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公司擔保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A.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2. 訂約方：

賣方：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買方：添和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i)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ii)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代價：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169,492,000元，該金額已反映股本增加人民幣16億元、應收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淨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煤炭開採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後的金額。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結餘將於完成時結清；
- (b) 買方債務承擔：買方將承擔虧絀人民幣169.49百萬元，該金額較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超人民幣139.49百萬元(或代價之465%)；

- (c) 即使代價為面值(如1港元)，倘並無股本增加至出售公司，亦未償還大額貸款，第三方在承擔大額虧絀的情況下收購出售集團，董事會已評估其商業理據。由投資者承擔超過持有出售集團煤礦的公司的市值之大額債務在商業上不可行；

(ii) 獨立估值評估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負債淨額人民幣47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極低。有關估值證明象徵式代價合理；

(iii) 保留未使用出口退稅

自二零二零年起，餘下集團成員公司SDE已在中國購買若干材料，並通過出售集團(「**出口公司**」)成員公司將其出口至印尼(「**出口材料**」)。出口公司已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得SDE購買出口材料的出口退稅。該等退稅已用於支付應由SDE承擔的出口材料運輸成本。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出口公司出口退稅總額(因SDE購買出口材料而產生)超過出口材料運輸總成本的盈餘(「**未使用出口退稅**」)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由於出口退稅因SDE購買出口材料而產生，本公司與買方磋商保留人民幣30,000,000元未使用出口退稅(即約90.90%的未使用出口退稅)。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公司擔保協議，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最高額擔保協議尚生效及有效；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批准(a)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出售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於協議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本公司佈日期包括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本集團簡明架構載列如下：



- 7 -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印尼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

出售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為煤炭業務。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中國山西朔州的三個煤礦，分別由華美奧能源-興陶、華美奧能源-馮西及華美奧能源-崇升持有，其中80%股權由出售集團持有；及(ii)中國山西忻州的兩個煤礦，分別由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持有，均由出售集團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集團並未擁有任何其他煤礦。

下文所載乃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所持煤礦的煤炭儲量：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能源- 興陶	華美奧能源- 馮西	華美奧能源- 崇升	神達能源- 興隆	神達能源- 宏遠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儲量(公噸)	7.14	0.94	4.72	13.50	10.46	36.76
- 探明儲量	3.12	-	-	-	-	3.12
- 估計儲量	<u>4.02</u>	<u>0.94</u>	<u>4.72</u>	<u>13.50</u>	<u>10.46</u>	<u>33.64</u>
運營狀態	運營中	運營中	運營中	開發中 (暫時中止)	開發中 (暫時中止)	

就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重啟煤礦開發而言，多項文件及許可證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獲取，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及採礦許可證、環境及安全評估、地質及資源驗證、設計及建築批文、文物保護方案及與耗水量、消防、節能等有關的各項合規報告。

神達能源-宏遠已啟動流程兩年並備妥所需文件，使其能夠重啟煤礦開發。然而，神達能源-興隆仍在完成所需文件的進程中。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錄自(i)年報所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ii)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3,794,039	3,449,182	2,600,9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1,273,283	878,020	514,5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66,781	352,137	588,7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490,036	192,027	556,370
資產總值	7,850,531	7,857,573	8,629,329
負債總值	7,037,320	7,538,655	5,143,084
資產／(負債)淨值	813,211	318,918	3,486,245
非控股權益	800,106	791,787	1,514,4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總額	13,105	(472,869)	1,971,799

出售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68,575	2,182,657	1,672,258
毛利	603,256	367,447	204,0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020	(42,646)	496,6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3,673	(81,855)	499,664
資產總值	8,291,097	8,933,600	10,535,308
負債總值	8,636,520	10,036,697	9,850,640
資產／(負債)淨值	(345,423)	(1,103,097)	684,668
非控股權益	800,103	791,784	854,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總額	(1,145,526)	(1,894,881)	(169,492)

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於過往三個年度大幅下滑，包括收益及毛利。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平均煤炭售價的大幅下降，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38元／噸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04元／噸。再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人民幣81,85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報告除稅後溢利人民幣499,664,000元。然而，扣除一次性收益後，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人民幣476,356,000元(由於年內貸款悉數結清)以及於貸款重組後作出非重大修訂之收益人民幣85,677,000元(由於與相關資產管理公司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出售集團實際產生除稅後虧損人民幣62,369,000元。本公司認為來自除稅後溢利的該等一次性收益更為清晰地反映了出售集團的煤炭業務的潛在溢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加其股權以及獲得對華美奧能源(出售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出售集團多年來已成為本集團一個重要部分。出售集團產生的大量貸款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擔保。

誠如「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在中國收購華美奧能源所造成出售集團的高槓桿以及其流動資產淨額的狀況已經在中國相關當局檢討本集團與潛在國有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批准過程中造成阻礙。董事認為出售集團的高槓桿可能限制本集團與潛在國有企業合作夥伴在印尼的煤礦的進一步開發。此外，本公司已與第三方就出售其於華美奧能源及神達能源的股權進行討論。然而，該出售並未完結。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主動審閱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境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的貸款年利率高達15%。經考慮高利率、大量負債以及股東應佔虧絀，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注資並結清資產管理公司貸款，這大大降低了利息開支並解除了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大部分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分別向一間境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悉數償還人民幣1,348,869,900元及人民幣152,627,000元。有關本集團欠負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債務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再者，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出售集團根據相關貸款重組提案中的償還計劃向境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悉數償還人民幣185,460,000元。

此外，由於出售集團煤炭儲備較低，預期未來產量將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影響出售集團的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代價	30,000
減：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直接開支	(3,555)
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值	<u>169,492</u>
作為股權交易的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u><u>195,937</u></u>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考慮透過出售一組從事中國煤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重組業務的可能性，藉此專注於更高增長業務，使本集團的價值可於有關出售交易後更好地反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提供出售本集團虧損業務的機會，並可專注於發展印尼煤炭業務。

中國煤炭業務

i. 低煤炭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華美奧能源的煤炭儲備約為12.8百萬噸。相較於二零二四年華美奧能源6.7百萬噸的原煤產量，可能不能從華美奧能源獲得重大經濟利益。原煤產量取決於煤炭儲備的可得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美奧能源旗下煤礦的煤炭儲備或許僅能支持不到兩年的原煤生產。然而，從技術角度來說，煤礦投產時需開掘矩形煤層以容納採礦設備。煤層的長度、寬度及高度更長、更寬、更高，煤炭生產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就更高。優良煤層通常於煤礦生產的早期被消耗。一旦煤礦只剩下少量儲備，剩餘煤層通常更短、更窄、更矮。轉換煤層要求暫停生產約一個月，而頻繁的轉換將會大幅增加生產成本。因此，在煤礦使用年期晚期，經濟利益將大幅減少。此外，儲備減少削弱本集團維持產量的能力，迫使本集團依賴增量資本開支以改善邊際收益。通過剝離該等資產，本集團消除了對淘汰煤礦進一步非戰略投資的需要，重新將資源投向印尼的高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神達能源的煤炭儲備約為23.96百萬噸。由於神達能源的煤炭儲備僅佔餘下集團的SDE的煤礦的7.8%，應優先將本集團財務資源分配至開發印尼煤炭業務，而不是進一步對神達能源投資。此策略優先將資源調配至增長潛力更大、儲量基礎更雄厚之煤礦，從而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

神達能源-宏遠的煤礦運營已自二零一六年起暫停而神達能源-興隆的煤礦開發也自二零一七年起暫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本集團平均煤炭售價介於每噸人民幣309元至405元。煤價低企導致財政困難，難以支持開發神達能源煤礦的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介於每噸人民幣504元至838元，使得本集團產生大量現金流以進一步開發煤礦。然而，在比較了SDE與神達能源的煤礦的儲量水平後，本集團專注於SDE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開發項目，以投資資本支出。因此，神達能源的煤礦已長期暫停使用。重啟生產將需要更多大量資本支出。

ii. 新礦開發成本高企

由於煤炭開採權價格高昂，在中國收購新煤礦從經濟角度而言已不具價值。根據中國山西省兩個煤炭開採權拍賣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兩個煤炭開採權分別以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121.26億元售出(來源：山西省自然資源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煤炭採開採權權過高的投資成本使本集團於進一步投資中國煤炭業務時猶豫不決。

iii. 中國煤炭業務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了中國煤炭業務。於收購後，本集團長期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於延長期間出售集團一直持續報告負債淨值。煤價的波動已導致本集團損益的大幅波動，主要受減值評估所推動。相較於印尼煤炭業務，減值評估預期不會顯著影響本集團損益。本集團盈利能力亦受中國煤炭開採權及資產的高折舊及攤銷所影響。由於折舊及攤銷成本是以固定資產及煤炭開採權的賬面值除以煤炭儲量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的煤礦的折舊及攤銷成本較高。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煤炭業務的較高收購成本(當時煤價較高)以及煤炭儲量的相對較低水平。於印尼煤炭業務中，商業煤炭每單位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僅佔中國煤炭業務相應成本的約22%。

iv. 未決訴訟

自二零一八年開始以及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面臨與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的過往糾紛有關的持續訴訟。訴訟懸而未決，分散了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無計劃現金流出的風險，並且把與貸款人的關係複雜化。保留該等資產將使法律不明朗因素持續，而出售事項將把該等或然負債轉讓予買方，從而使餘下集團避免了進一步的風險。與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的有關糾紛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不明朗因素及或然負債，這或會削弱營運穩定性並且可能分散本集團於印尼的核心增長舉措的資源。

v. 向第三方提呈出售事項未果

自二零二四年開始，本公司與兩個潛在煤炭企業討論出售華美奧能源的股權。然而，由於非控股股東不同意共同處置(有關股權)並繼續與本集團進行訴訟，出售並未完結。

於二零二四年，一間國有企業接觸本集團討論出售神達能源。然而，在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由於神達能源煤炭儲備較低，出售並未完結。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向買方出售中國煤炭業務屬合理之舉。

印尼煤炭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中國煤炭業務。本集團屆時將主要從事印尼煤炭業務，包括在全球採煤及經營、選煤及銷售煤炭。餘下集團有關此業務的主要資產將是煤礦。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在印尼收購5個煤礦。客戶群主要來自向東南亞及中國南部海岸供應煤炭的國際煤炭貿易商。供應商群主要來自中國，提供地下採礦設備及備件(未在印尼供應)。燃料、沙及水泥則在印尼境內供應。

i. 優異產能及可擴充性

位於南加里曼丹的SDE煤礦已成為本集團的旗艦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生產2.57百萬噸原煤。礦山年期超過20年且擁有305百萬噸儲量，SDE是穩定的生產基地。其洗煤廠於二零二四年底的試運行將通過增加高發熱值的比例進一步提升利潤率。本集團有一座在運營的煤礦及四個已收購且未開發的煤炭開採權。可能印尼的每座煤礦擁有比中國煤礦高得多的煤炭儲量。由於收購印尼煤炭開採權的成本較中國的低得多，預期印尼煤礦將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中發揮主導作用。

ii. 與中國煤炭業務的可比較生產力

SDE煤礦一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碼頭許可證獲批准後)開始商業銷售。從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起，SDE錄得下列未經審核業績，有關業績可與華美奧能源的3個煤礦相比較：

未經審核數字	中國煤炭業務	印尼煤炭業務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原煤產量(噸)	1,250,000	1,178,000
銷量(噸)	770,165	713,230
收益(人民幣千元)	394,944	253,230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原煤產量(噸)	1,070,000	1,180,000
銷量(噸)	754,630	1,198,742
收益(人民幣千元)	305,090	500,028

iii.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持續合作

保留印尼業務加強了本集團作為國有企業尋求離岸煤炭資源的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的40%，SDE有效的30%。這一業務模式將本集團的營運專長與國有企業的融資能力相結合。對於在印尼餘下的煤礦而言，未來的合作夥伴關係可以複製這一架構。

iv. 降低融資及監管風險

在中國收購華美奧能源所造成出售集團的高槓桿以及其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已經在中國相關當局檢討本集團與潛在國有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及申請進一步銀行融資的批准過程中造成阻礙。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備考債務股權比例淨值將顯著提高，餘下集團將重獲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這一經強化的財務狀況會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發在印尼的餘下煤礦。

v. 煤礦業務持續擴張及發展

餘下集團將繼續開發煤礦至可經營礦山。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人民幣2.3億元已支付。70%的資本開支預期將由本集團撥付而餘下30%預期將由印尼的煤礦的另一股東(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撥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要求。從二零二六年起，SDE二期煤礦將開始營運並增加產量，可以為餘下集團的其他煤礦的資本開支提供足夠支持。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在探索與其他公司，包括國有企業的潛在合作，以開發煤礦，潛在增強現有煤炭開採權的價值及使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會增強，使本公司得以確保從銀行獲得進一步融資或於股票市場的股權募資(如必要)。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印尼煤炭業務。

vi. 目前無計劃出售或縮減餘下業務

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亦無意磋商及有意出售／縮減其餘下業務。然而，倘本集團有為擴張的進一步資本開支或現有煤炭開採權的開發撥付資金而產生融資需求，本公司或會考慮通過出售本集團於餘下集團持有的股權或發行餘下集團的新股份募資，惟無論如何，餘下集團將保持SDE煤礦的控制權，其股權不少於51%。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以下因素及理由：

- (a) 出售事項乃為最大化股東價值而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出售事項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得到改善。有關財務狀況改善能夠維持融資渠道，以促進對印尼更多煤礦的開發；
- (b) 董事認為中國煤炭業務不可能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出售中國煤炭業務乃有助本集團為進一步增長重組其業務；
- (c) 董事認為出售中國煤炭業務可以消除與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的訴訟風險，令餘下集團可以較低風險經營；
- (d) 董事認為出售中國煤炭業務可使餘下集團免受任何資產抵押的影響。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取得人民幣30百萬元的總銷售額以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於餘下集團繼續在印尼拓展其煤炭業務，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用於生產及新項目進展的資源分配；因此，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餘下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材料、運輸成本、應付款項結付及支付僱員賠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估值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進行估值。除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外，資產法視為計量出售集團公允值的最適當方法。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華美奧能源-興陶、華美奧能源-馮西、華美奧能源-崇升、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外，出售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概無經營任何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材料採購業務的青島秦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設備維修服務的山西秦發昌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除外)。就資產法而言，我們已採納管理層提供的出售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從事採礦業務的五家附屬公司(即興陶、馮西、崇升、興隆及宏遠)。收益法乃視為對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進行估值的最適當估值方法，原因是收益法考慮到出售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宜。根據收益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獲採用。收益法提供的價值指標，乃依據知情買家支付的數額不高於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這一原則。

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方法。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未來數年的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淨收入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支出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I + NCE + Int (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N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後淨收入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_{int}</i>	=	利息開支適用稅率
<i>Int (1 - T_{int})</i>	=	除稅後利息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支出投資
<i>InvNWC</i>	=	營運資金淨額投資

其後使用貼現率或資本成本將結果貼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PVFCF = FCF_1/(1+r)^1 + FCF_2/(1+r)^2 + \cdots + FCF_n/(1+r)^n$$

其中：

<i>PVFCF</i>	=	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r</i>	=	貼現率
<i>n</i>	=	預測年數

此外，貼現現金流量法將考慮採礦業務的周期性、資本密集性及有限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溢利預測，故本公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出售集團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出售集團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有市場及可流通，以及出售集團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由公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出售集團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出售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出售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出售集團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出售集團的經營；
- 出售集團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出售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出售集團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出售集團高級管理層具營運出售集團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交替將不會影響出售集團運作；
- 出售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腐敗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出售集團之運作；及

- 出售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出售集團之運作。

特定假設

- 下文並無終端價值的儲備及煤礦服務年期乃根據出售集團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草案估計。由於煤礦壽命是有限的，且與煤炭儲量的耗竭直接相關，因此煤礦沒有終端價值。一旦煤炭儲量耗盡，煤礦即告終止，因此並無終端價值；

煤礦	儲備 (萬噸)	煤礦服務年期 (年)
華美奧能源－興陶	7.14	3
華美奧能源－馮西	0.94	1
華美奧能源－崇升	4.72	4
神達能源－興隆	13.50	18
神達能源－宏遠	10.46	14

- 每座煤礦的預測期末如下；

煤礦	預測期末
華美奧能源－興陶	二零二七年
華美奧能源－馮西	二零二五年
華美奧能源－崇升	二零二八年
神達能源－興隆	二零四五年
神達能源－宏遠	二零四零年

- 年度收入增長率乃根據：(a.)各煤礦的煤炭年產量；及(b.)煤炭價格釐定。煤炭價格乃根據本公司按出售集團生產的煤炭種類提供的資料釐定，並參考中國的通脹率按2%的比率預測。於預測期間，五座煤礦的煤炭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71元至人民幣696元；

- 各煤礦的年產量如下：

	年產量(百萬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	1.91至3.08
華美奧能源－馮西	0.94
華美奧能源－崇升	0.37至2.31
神達能源－興隆	0.1至0.9
神達能源－宏遠	0.1至0.9

- 從估值師的角度來看，我們並無發現主要開支有任何變動。
- 資本支出水平乃根據出售集團的業務計劃估計。直至煤礦壽命結束前，各煤礦每年的平均資本開支如下：

煤礦	平均資本支出 (人民幣)(約整)
華美奧能源－興陶	0
華美奧能源－馮西	0
華美奧能源－崇升	24,000,000
神達能源－興隆	11,288,000
神達能源－宏遠	14,162,000

- 營運資金乃根據出售集團的業務計劃中的估算釐定；及

- 評估出售集團其中三間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估值時採用約11%的稅後貼現率，而評估出售集團其餘兩間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估值時採用約13%的稅後貼現率。所採用的估值參數的比率如下：

	興陶、 馮西、崇升	興隆、宏遠
a. 無風險比率	1.68%	1.68%
b. 貝塔係數	0.81	0.81
c. 市場風險溢價	7.20%	7.20%
d. 規模溢價	2.66%	2.66%
e.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2.00%	5.00%
f. 股權成本	12.19%	15.19%
g. 債務成本	4.90%	4.90%
h. 除稅後債務成本	3.68%	3.68%
i. 債務權重	18.45%	18.45%
j. 股權權重	81.55%	81.55%
k. 貼現率(約整)	11%	13%

- 市場流動性的概念即反映所有者權益的變現能力，也就是，如果所有者選擇出售其權益，如何能夠快速容易地轉化成現金，即為流動性水準。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這一事實。由於在可見未來，出售集團股份不會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故於估值時已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評估估值時已採用20.4%的市場流動性缺乏折讓。
- 出售集團的估值概述如下：

	市值(人民幣) (約整)
華美奧能源－崇升	381,000,000
華美奧能源－馮西	109,000,000
華美奧能源－興陶	543,000,000
神達能源－宏遠	740,000,000
神達能源－興隆	732,000,000
五座煤礦的市值	2,505,000,000

	賬面值(人民幣) (約整)	市值*(人民幣) (約整)
流動資產總值	7,016,000,000	7,016,0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9,342,000,000	9,342,000,0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509,000,000	509,000,000
非控股權益總額	140,000,000	140,000,000
出售集團(五座煤礦除外) 淨資產/(負債)總值	(2,975,000,000)	(2,975,000,000)
五座煤礦的市值		2,505,000,000
出售集團的市值		(470,000,000)

* 假設出售集團(除經營採礦業務的公司外)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市值相同。

- 有關估值採用的(a.)貼現率；及(b.)煤炭價格增長率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貼現率	煤炭價格增長率	市值(人民幣) (約整)
9.62% 及 12.07% (-1%)	2.5%(+0.5%)	-251,000,000
10.62% 及 13.07%		
(基礎輸入數據)	2.5%(+0.5%)	-399,000,000
11.62% 及 14.07% (+1%)	2.5%(+0.5%)	-532,000,000
9.62% 及 12.07% (-1%)	2% (基礎輸入數據)	-329,000,000
10.62% 及 13.07%		
(基礎輸入數據)	2% (基礎輸入數據)	-470,000,000
11.62% 及 14.07% (+1%)	2% (基礎輸入數據)	-596,000,000
9.62% 及 12.07% (-1%)	1.5% (-0.5%)	-406,000,000
10.62% 及 13.07%		
(基礎輸入數據)	1.5% (-0.5%)	-539,000,000
11.62% 及 14.07% (+1%)	1.5% (-0.5%)	-659,000,000

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查估值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董事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估值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信納估值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已載入本公佈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於本公佈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業績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均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涵義，在其報告／函件內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9%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04,974,86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執行董事徐達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亦為徐先生的兒子及兒媳。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出售事項及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公司擔保協議

公司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及
- (ii) 出售公司

擔保金額：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出售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繼續提供及促使秦發物流繼續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17,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承擔：出售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417,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作為抵押。貸款到期日將為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完全解除之日。本公司有權使用貸款金額全數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可能承擔之所有負債及責任。用於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之貸款金額之任何部分將被視為已獲償還。

擔保費：在公司擔保協議所約定的公司擔保期限及範圍內，本公司不收取擔保費用。

擔保範圍：

將予提供的擔保之期限將自完成日期起開始，並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就自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取得之現有銀行貸款而言，為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ii)就自山西銀行朔州分行取得之現有銀行貸款而言，為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二月五日)；及(iii)就自光大銀行太原分行取得之現有銀行貸款而言，為履行光大銀行太原分行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日)。

先決條件：

(i)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出售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

釐定擔保金額之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餘下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即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分別與(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訂立最高額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須擔保出售集團於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各擔保人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擔保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17,000,000元。徐先生亦作為擔保人與(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訂立最高額擔保協議，為出售集團於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擔保範圍包括出售集團根據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應支付予銀行的本金及任何利息、手續費、損害賠償、補償以及出售集團根據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可能需支付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因此，公司擔保協議的擔保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出售集團磋商，並參考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擔保本金額釐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

公司擔保的條款

由於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超過三年期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期限超過三年的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就有關期限之該類型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

訂立公司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三筆國內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89,500,000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該等貸款仍由餘下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包括(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擔保協議(到期日為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向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華美奧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的貸款；(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第一份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第二份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擔保協議(到期日為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二月五日))向華美奧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根據光大銀行太原分行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訂立的擔保協議(到期日為履行光大銀行太原分行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日))向華美奧能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的貸款。

於履行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a)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與出售公司訂立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銀行貸款提供並促使秦發物流提供持續公司擔保。作為回報，出售公司已承諾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417,000,000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抵押。貸款的到期日將為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的公司擔保悉數解除之日。本公司將有權使用貸款金額悉數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就此而言，用於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的任何部分貸款金額將被視為已償還。

預計該筆貸款的資金將來自集團內部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的淨餘額(於本公佈日期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餘下人民幣109百萬元將由徐先生提供。

鑒於出售集團承諾提供一筆人民幣417,000,000的免息貸款作為抵押，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受到該筆貸款的保障。本公司認為，繼續向出售集團提供此類公司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儘管相關銀行可能不會解除及免除所有擔保義務及責任，因為彼等只會接受條件不遜於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集團)的擔保人來替換出售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打算接洽銀行並與彼等進行磋商，以獲取上述解除及免除。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公司擔保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提供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餘下集團已決定通過訂立公司擔保協議，繼續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公司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公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出售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為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公司擔保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公司擔保協議及最高額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該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獲委任。

執行董事徐達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亦為徐先生的兒子及兒媳。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此外，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批准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司擔保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並就公司擔保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
「該等銀行」	指	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山西銀行朔州分行及光大銀行太原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光大銀行貸款協議」	指	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的貸款協議向華美奧能源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
「中國煤炭業務」	指	包括於中國從事採煤及營運、煤炭銷售的服務，其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進行的主要業務之一
「印尼煤炭業務」	指	包括於全球從事採煤及營運、煤炭銷售的服務，其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進行的主要業務之一，於出售事項後保留於餘下集團中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
「公司擔保」	指	根據公司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就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17,000,000元之現有銀行貸款繼續向相關銀行提供，並促使秦發物流繼續提供公司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秦發物流就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銀行貸款提供的公司擔保
「貼現現金流量」	指	貼現現金流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公司」	指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指	任何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需文件」	指	神達能源－興隆及神達能源－宏遠重新開始煤礦開發需要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從其取得的文件及許可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現有銀行貸款」	指	出售公司的附屬公司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自以下銀行獲得的現有銀行貸款：(i) 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0元；(ii) 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及(iii) 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美奧能源」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華美奧能源－崇升」	指	崇升煤業有限公司(Chongsheng Coal Mine Preparation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美奧能源全資擁有，繼而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華美奧能源－馮西」	指	馮西煤業有限公司(Fengxi Coal Mine Preparation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美奧能源全資擁有，繼而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華美奧能源－興陶」	指	興陶煤業有限公司(Xingtao Coal Mine Preparation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美奧能源全資擁有，繼而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之貸款協議，由出售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應包括以下條款：(i)貸款到期日應為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完全解除之日；及(ii)本公司有權使用該貸款金額，就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可能承擔之所有負債及責任向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出全數賠償

「貸款融資」	指	該等銀行根據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向出售集團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17,000,000元的最高額貸款融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最高額擔保協議」	指	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別與(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訂立的最高額擔保協議
「最高額貸款融資協議」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與(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徐先生」	指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吉華先生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添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秦發物流」	指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外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701,441,000股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70%實際權益
「SDE二期煤礦」	指	SDE第二期煤礦場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達能源」	指	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出售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神達能源－宏遠」	指	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神達能源全資擁有
「神達能源－興隆」	指	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神達能源全資擁有
「國有企業」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 100% 股本權益之公允值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公佈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敬啟者：

有關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

致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編製有關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統稱「**項目公司**」)(已入賬列作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出售公司**」))的間接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所編製的有關項目公司之估值載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佈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委任函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出售集團的任何估值。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聰

執業牌照號碼：P08074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載入本公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就建議出售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及建議為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交易而編製的出售集團估值。據吾等了解，估值及與交易有關之若干其他文件已提供予閣下(作為貴公司之董事(「董事」))，以供閣下考慮交易。

吾等注意到，估值包括(i)出售集團內採用資產法的13家非採礦業務公司，及(ii)基於(其中包括)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收益法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採用折現現金流法的五家採礦業務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吾等受聘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向閣下匯報，並無其他目的。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五家採礦業務公司之預測，該等預測須由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吾等已出席與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進行之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亦討論了五家採礦業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估值師及貴公司認為與預測及估值相關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該公佈附錄一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向董事提交之報告。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估值師所選擇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對此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信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乃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對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負責。該責任包括就有關編製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生疑慮，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平性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的事項。

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向閣下報告，而非其他用途。吾等尚未獨立驗證出售集團的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亦無提供及不會提供任何有關出售集團對貴公司價值的評估。吾等假設貴公司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佈中提及或包含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且直至該公佈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存在誤導性，且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對該等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概不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因此，吾等對於任何其他人士因貴公司的工作或本函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概不負責。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